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3〕65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，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。为切实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核定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确定的定西市陇西县交通路（北关正街）和头天门2片街区为第三批历史文化街区，现予公布。

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。定西市政府要指导陇西县依法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、审批和实施工作，完善制度机制政策，统筹保护利用传承，强化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。省住建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，确保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发展有序规范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
